

花蓮縣「110 年度英語歌唱、朗讀、演講、說故事競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因應英語納入國小課程，鼓勵本縣學生學習英語文，開拓視野，培養國際觀。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花蓮縣國中小英語輔導團、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參、辦理方式

一、競賽方式

(一) 初賽：各校請參酌本實施計畫或自行另訂辦法辦理校內初賽。

(二) 決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各項比賽。

二、競賽項目、競賽員人數、資格及限制：

(一) 競賽項目與組別

項目	組別	備註說明
英語歌唱 (團體組)	國小學生組	1.包括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國小組學生，不分年級辦理。 2.團體競賽 6-8 人。伴奏人員另計，以不超過參加人數為上限。 3.每校限一組參加。
	國中學生組	1.包括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中補校學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國中組學生，不分年級辦理。 2.團體競賽 6-8 人。伴奏人員另計，以不超過參加人數為上限。 3.每校限一組參加。
朗讀 (個人組)	國小學生組—A	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每校限 1 名參加。
	國小學生組—B	公私立國小 13 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學生。每校最多限 2 名參加。
	國小學生組—C	公私立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學生。每校最多限 2 名參加。
	實驗教育組(國小教育階段)—D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每團體(機構)最多限 2 名參加。
演講 (個人組)	國小學生組—A	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每校限 1 名參加。
	國小學生組—B	公私立國小 13 班(含)以上學校，每校最多限 2 名參加。
	實驗教育組(國小教育階段)—C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每團體(機構)最多限 2 名參加。
	國中學生組—A	公私立國中 18 班以下學校，每校限 1 名參加。
	國中學生組—B	公私立國中 19 班(含)以上學校，每校最多限 2 名參加。
	實驗教育組(國中教育階段)—C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每團體(機構)最多限 2 名參加。
說故事 (個人組)	國小學生組—A	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每校限 1 名參加。
	國小學生組—B	公私立國小 13 班(含)以上學校，每校最多限 2 名參加。

實驗教育組(國小教育階段)—C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每團體(機構)最多限 2 名參加。
國中學生組—A	公私立國中 18 班以下學生。每校限 1 名參加。
國中學生組—B	公私立國中 19 班以上學生。每校最多限 2 名參加。
實驗教育組(國中教育階段)—C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每團體(機構)最多限 2 名參加。

(二) 為擴大參與，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此外，在英語朗讀、說故事演講項目曾獲第一名之學生，不得重複參加是項競賽。

(三) 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三、各項競賽時限

(一) 英語歌唱：以 4 分鐘為限，未滿 2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每 30 秒扣平均總分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

(二) 英語朗讀：每人限 3 分鐘或文章朗讀畢，立即下台。未下台者，每 30 秒扣平均總分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

(三) 英語演講：限 3 分鐘，未滿 2 分 30 秒或超過 3 分鐘，每 30 秒扣平均總分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

(四) 英語說故事：每人限 4 分鐘，未達 4 分鐘，不扣分。超過 4 分鐘，每 30 秒扣平均總分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

四、競賽內容範圍及相關文稿檔案格式規定

(一) 英語歌唱

1. 歌曲、伴奏方式自訂；伴唱帶自備，現場備有音響設備(標準 CD/VCD 播放設備，不支援 MP3 或電腦特殊格式)，參賽單位應自備專人負責播放事宜，主辦單位只提供基本硬體設備。

2. 歌曲等使用權自理自負。

3. 比賽現場備有鋼琴供參賽單位使用。

(二) 英語個人賽部份

1. 英語朗讀：朗讀篇目於 3 月 17 日(星期三)以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競賽員登台前 10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朗讀篇目，並隔離準備（禁用電子字典）。

2. 英語演講：演講題目於 3 月 17 日(星期三)以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3. 英語說故事：題目自訂。

(三) 文稿檔案格式與上傳檔案時間規定

1. 英語歌唱、演講、說故事之中英文文稿，中文部分用標楷體、英文部分用 Times New Roman 體（皆用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直式橫書，文稿內容先英文，後中文之格式呈現、勿美編或加框，勿出現校名或參賽者資料。

2. 上述競賽之中英文文稿請務必在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以前，至花蓮縣英語動態競賽專屬網站(<http://hsec.hlc.edu.tw>)完成上載（上傳後不接受修正），以利競賽時投影及成果專冊之編輯。

3. 檔名請務必設定為：參賽項目-學校名稱-歌唱（演講、說故事）題目。

五、競賽評判標準

(一) 英語歌唱

1. 樂曲詮釋及創意：佔 50%。

(1) 音樂技巧（音色、音準）：20%。

(2) 和聲：20%。

2. 台風（儀態、表情）：10%。

3. 英語發音：佔 50%。

(二) 英語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50%。

2.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3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20%。

(三) 英語演講

1. 語音（發音及聲調）：30%。

2. 內容（語法、語調、文氣）：6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四) 英語說故事

1. 語音（聲、韻、調、語調）：40%。

2. 內容（故事性、結構、戲劇張力與詞彙）：4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20%。

肆、辦理時間、地點

一、初賽辦理時間：由各校自行訂定，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

二、決賽辦理時間：**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08:30 起。**

三、決賽辦理地點：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伍、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請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起至 3 月 17 日中午 12:00 止，至花蓮縣英語動態競賽網站進行線上報名（網址：<http://hsec.hlc.edu.tw>），請參賽單位把握時間逾時將不予受理。

（一）學校請進入系統後請選擇學校名稱，密碼預設為學校處務公告登入代碼。

（二）非學教育機構（團體），進入系統後請選擇名稱，密碼由鑄強國小另外提供。

（三）非學型態之個人，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者，由該校協助報名；學籍設於縣政府，請逕洽鑄強國小報名。

二、附件上傳時間為 3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請各參賽學校於指定時間內依規定辦理。

三、因獎狀控管不容出錯，請務必確認參加學生及指導老師之姓名正確無誤，如係學校登錄疏失導致獎狀列印錯誤，由學校自行負責，承辦學校無修正獎狀之責。

四、鑄強國小競賽報名事宜聯絡人：鑄強國小教務主任吳虹萱，電話：8223787 轉 43。

五、請學校及非學教育機構（團體）統一指定承辦人一名，並於系統內登入相關聯絡資訊，以利報名審核作業之必要連絡。

陸、獎勵

一、英語歌唱

（一）錄取特優、優等、甲等和乙等若干，名額由評審會議依現場決定。

（二）獲評定甲等以上學校，每校頒給團體獎狀 1 紙。

（三）獲評定優等以上學校指導老師（每校至多 2 人），由本府核發獎狀予以獎勵。

（四）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工作績優者，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二、英語演講、朗讀與說故事

（一）各組錄取名額，依報名人數比例三成為上限核計。

（二）第一名為錄取名額之 20%，第二名為 35%，第三名為 45%。

（三）各組項錄取前三名，獲獎競賽員頒給獎狀乙紙，獎品乙份。

（四）各組前 3 名參賽員之指導老師（限 1 名），由本府核發獎狀予以獎勵。

（五）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績效卓著者由本府專案敘獎鼓勵。

柒、出場序及報到

一、各組競賽出場順序，原則上由教育處電腦系統分北區、南區，以亂數產生，並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7:30 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一處務公告」；請各校自行上網點閱，並依排訂時間及順序參加競賽。

二、各校應於排訂比賽時間之 30 分鐘以前，完成報到手續。

三、參加競賽時，經 3 次唱名未到之學校，取消其比賽資格。

捌、競賽成績將於所有競賽項目結束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一處務公告」，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

抗議，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詳述申訴抗議理由，向大會提出。抗議書統一限於各該組競賽成績公布後 20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將註明時間）。

玖、附則

- 一、成績核計：各組各類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英語演說、朗讀、說故事），一律採用平均數法計列。
- 二、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比賽報到當天應繳交同意書。
- 三、本競賽各項活動（英語歌唱、讀者劇場等競賽）攝影後之母片由鑄強國小保管；各校如需借閱，請逕洽鑄強國小教務處（聯絡電話：8223787 分機 43），依相關規定辦理借用手續並依排訂時間歸還。
-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競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調整防疫措施，並於賽前公告。

壹拾、經費來源：花蓮縣政府 110 年度預算（經費概算表如【附表】）。

壹拾壹、辦理本活動之本府業務承辦科人員及學校工作人員，得依規定辦理補休 1 天。

* 本授權書限由未成年之競賽員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署。

花蓮縣 110 年度英語歌唱、朗讀、演講、說故事競賽

錄影錄音授權書

立書人：

茲因【請填入學生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參與「花蓮縣 110 年度英語歌唱、朗讀、演講、說故事競賽」(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花蓮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錄音/錄影內容，同意花蓮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
- 二、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立書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本授權書由參加英語歌唱、說故事競賽學校加填。

花蓮縣 110 年度英語歌唱、朗讀、演講、說故事競賽

著作授權同意書

茲因【請填入學校名稱】參加「花蓮縣 110 年度英語歌唱、朗讀、演講、說故事競賽」

(以下簡稱本活動)，同意將參加本活動之相關作品無償授權花蓮縣政府利用，相關授權內容事項如下：

- 一、本授權之授權標的為參加本活動之相關作品，包含比賽劇本、影片及照片。
- 二、本授權無時間、地域及次數之限制，授權範圍如下：
 - (一) 花蓮縣政府得自行或委由他人於本活動現場進行攝影及錄影。
 - (二) 授權花蓮縣政府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三) 授權標的如有利用音樂、錄音著作者，由立授權書人負責取得為本授權利用之權利。
 - (四) 同意花蓮縣政府得將自行或委由他人拍攝之競賽照片或影片之光碟，提供予教學之用。
- 三、立授權書人擔保授權標的之著作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立授權書人擔保有為本授權之權利，本授權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侵權情事或爭議時，概由立授權書人負責解決，並不得損及花蓮縣政府之權益。

立授權書人(學校代表人/指導老師)：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地 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0 年度英語歌唱、朗讀、演講、說故事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表

日期:110 年 4 月 日

學校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個人組		
	團體組		
原公告成績	複查結果		備註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花蓮縣 110 年度英語歌唱、朗讀、演講、說故事競賽

申訴書

申訴學校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送交時間	11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時 分 下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